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香港立信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

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

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香港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香港立信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